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控制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由学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各所教授代表组成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和实施本院的推荐工作。

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侯迪波

副组长：陈伟（纪委书记）

成员：邵之江、叶松、刘之涛、谢磊、张宇、谢依玲、李旭桦、于玲。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好；
- 2、符合学校制定的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 3、学业成绩优良，按专业年级培养方案已获有效总学分不少于 125 学分，且前 3 年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经初审能按 4 年学制预期毕业；
- 4、第二课堂学分不少于 4 分，第三课堂学分不少于 2 分，第四课堂学分不少于 2 分；

5、有一定的科研经历，如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

6、在校期间未有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的记录。

三、推免遴选指标

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评价和学业综合成绩两个方面，其中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相加形成，根据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学业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成绩优先，如学业综合成绩和学业成绩均相同，则以素质评价成绩优先。

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

（一）思想品德

申请推免的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评定。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

（二）学业成绩

原则上推免生的学业成绩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根据推免细则执行。

（三）素质评价

学院将学生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计入学生的素质评价成绩。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

核定。学院素质评价上限分总和不超过 0.5（但符合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和体艺比赛获奖最高不超过 1.0, 具体分值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核定）。

（四）专项评价

1、对申请思政 2+2、国防生推免的学生，应进行专项评价，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解放军驻浙大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负责细则制定和专项评价成绩核定工作，细则中明确专项评价成绩上限分值 0.8。获得以上加分的学生，得到推免资格后，不得转为普通推免生。

2、对于参加学校认定的特殊人才培养项目（国精班、竺院工高班、竺院创新创业管理强化班、竺院公共管理强化班）学习并通过各主管部门（院系）制定细则的初选学生，明确上限分值 0.5。

四、计算细则

1、学业成绩：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为基础。所包含课程为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列的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程（必修+选修+大一、大二短学期实践环节）。所有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未按规定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以 0 分计入；参加学校对外交流项目等特殊情

况导致的所缺课程不进入学业成绩计算；专业选修课学分以 50% 计入。

计算公式（百分制）：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已获总学分} - 125) \times 5\%$$

说明：（已获总学分-125）×5%部分最高取值为 2 分。

按照百分制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将已计算完成的学业成绩折算成对应绩点（绩点 1.5 对应百分制 60 分，绩点 5.0 对应百分制 95 分）。

2、素质评价：

素质评价分数算法表

科技、文体比赛记分办法

项 目		一等奖 (1—3)	二等奖 (4—6)	三等奖 (7—9)	备注
国际级比赛	科技类	0.12	0.09	0.06	累计不超过两次， 上限 0.2
	文体类	0.08	0.06	0.04	
全国级比赛	科技类	0.09	0.06	0.03	
	文体类	0.06	0.04	0.02	
省级比赛	科技类	0.07	0.05	0.02	
	文体类	0.05	0.03	0.02	
校级比赛	科技类	0.03	0.02	0.01	
	文体类	0.03	0.02	0.01	

注：科技类比赛项目以《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的通知》（浙大发本[2018]3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12号）及《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党办〔2015〕27号）中浙江大学目前认定比赛项目为准。文体类比赛须为浙江大学派出或者浙江大学举办的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

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等记分办法

项 目		第 1 作者或 独立作 者	备注
科技、学术论 文	SCI 期刊论文	0.18	累计不超过两次，上 限 0.18
	EI 期刊论文	0.15	
	核心期刊论文	0.09	
专利、著作权	发明专利（授权）	0.18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和著作权(授权)	0.03	
--	-------------------------	------	--

注：相关成果由学科专家评审认定。学术论文必须发表才能计分；会议论文减半计分；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计算机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省（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以及其他全国类 IT 认证考试	备注
计算机	0.02	按上限计一次

英语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六级 $\geq$ 520 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备注
大学英语	0.02	按上限计一次

社会服务获奖记分办法

项 目	国家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国际组织实习	省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校五星级志愿者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校四星级志愿者	备注
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国际组织实习	0.06	0.04	0.02	按上限计一次

注：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单位以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认定名单为准。

项 目	校级及以上	院级	备注
特殊表彰	0.06	0.03	按上限计一次
优秀党员、团干、团员	0.04	0.02	
优秀学长	0.02	0.02	

注：特殊表彰指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学院赢得良好声誉，如获得浙江大学学生求是荣誉奖章等，由校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

项 目		备注
参军入伍	0.06	按上限计一次

五、取消推荐资格的情况

推免生发生不诚信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 5、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其它

1、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 1: 1.3 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并予以公示（竺院学生按竺可桢学院培养要求单独排序）。

2、学院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3、申诉联系人：陈伟 ，0571-87951357，vigorchen@zju.edu.cn。

4、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控制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控制学院发[2016]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